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航院发〔2019〕125号

关于印发《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19 年第 25 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于后。请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统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学校统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为学校科学决策、高效管理、加快发展服务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类统计数据由学校统一审核、统一备案、统一发布。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行政办公室。

第四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为学校统计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
2. 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审核签发学校统计制度和统计报表；
3. 分管校领导负责审批分管单位（部门）统计数据；
4.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负责按需配备本单位（部门）信息统计人员，组织完成本单位（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统计数据填报

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要求，研究、制订和完善学校统计工作制度；

2. 制订学校统计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学习和资质认定，指导各单位（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开展业务；

4. 督促各单位（部门）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和统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5. 汇编学校教育统计资料，撰写学校统计工作年度总结及分析报告；

6. 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学校统计数据；

7. 做好学校各类统计报表（数据）备案工作；

8. 协调推进学校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统计工作管理网络。

第六条 各单位（部门）须根据工作需要，至少配备1名信息统计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人员发生变动须及时报党委行政办公室备案。信息统计员主要职责如下：

1. 参加统计工作培训，认真学习掌握统计业务知识；

2. 按要求完成本单位（部门）统计工作任务，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3. 建立本单位（部门）统计工作台账，妥善保管原始数据；

4. 及时向党委行政办公室报备本单位（部门）标志性数据变

动情况；

5. 做好本单位（部门）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6. 切实推进本单位（部门）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七条 学校统计报表填报流程

1. 上级下达统计任务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分工牵头进行任务分解并召开专门会议，向相关单位（部门）明确统计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2. 相关单位（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经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将统计报表纸质稿、电子稿一并报送牵头职能部门或通过系统平台提交；

3. 牵头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复核（汇总）各单位（部门）统计信息，完成学校统计报表填写并提交本部门负责人审核；

4. 牵头职能部门将统计报表按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或送校领导审批签字；

5. 牵头职能部门将统计报表以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稿形式或通过申报平台上报相关部门，并按学校规定完成统计数据归档工作。

第八条 统计工作要求

1. 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学校要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统计工作主体责任分级落实到位。各单位（部门）要不断增强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学校要求明确、细化和落实各类数据统计、审核、提交、归档管理规定，确保按时、有序、高质

量做好学校统计工作。

2. 严肃统计工作纪律。学校要将统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规范统计行为，坚决维护统计秩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各单位（部门）要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杜绝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拒报或随意伪造、篡改、变更统计数据。统计数据上报后如确需变更，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审核签字、注明原因并报学校审批。

3. 加强统计工作培训。学校要充分认识培训作为“先手棋”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统计培训工作的统筹领导，明确统计培训工作要求，切实制订统计培训工作方案。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学校要求并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学习，熟练掌握统计工作方法、流程和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到位。

4. 确保统计工作质量。学校要始终将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不断加强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各单位（部门）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统计范围、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等相关规定，以科学的态度、方法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真实、准确、及时提供统计数据，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服务学校建设发展的能力。

第九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高等教育基层统计调查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等以学校名义上报、制发的各类统计报表，各单位（部门）内部统计工作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